



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存根

广东昉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 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许可 申请，经审查，符合有关规定，决定予以
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特此通知。

签收人：

2019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申请执业事 务所名称	广东昶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组织 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方式	新设	出资总额或者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500.00	
首席合伙人姓名（仅限合伙组 织形式）	张炳文	是否符合规 定的条件		是	
主任会计师姓名（仅限有限责 任组织形式）		是否符合规 定的条件			
工商登记 部门	广州市白云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工商登记 日期	2019-09-02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10 1MA5CX RWB4F
合伙人或者股东 总数	2 人	合伙人或 者股东以 外的注册 会计师数 量	0 人	注册会 计师以 外的专 职从业 人员数 量	4 人
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德康路 12 号富骏大厦 801（自主申报）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德康路 12 号富骏 大厦 B801			邮编	510080
联 系 人	张炳文	电子邮箱	313906574@qq.com		
联系电话	13533792275	传真	020-36489873		
全体 合伙 人或者 股东申 明及 保证	我们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申请材料全部属实。我们承诺自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转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手续。 全体合伙人或者股东签名：张炳文 李伟明 申请执业事务所有章 2019 年 9 月 13 日				

注：设立方式一栏填“新设”、“合并新设”或“分立新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广东昉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生成时间	2019/9/4 15:1:22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RWB4F

企业名称：广东旻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炳文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自：2019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至：

登记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9年09月02日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德康路12号富骏大厦80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代理记账服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 (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20100954391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如是, 填写“√”)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撤销 (请填写批准文号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如是, 填写“√”)				
2002 年 10 月		鄂注协发 [2002]087 号				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3.7-2014.12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项目经理		
2014.12-2016.7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副所长		
2016.7-2017.8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部门经理		
2017.8-2019.8					√	广州信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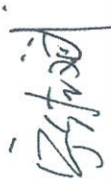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 (股东) 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三) 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

附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 (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证书编号: 440101530020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如是, 填写“√”)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撤销 (请填写批准文号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如是, 填写“√”)				
2010 年 6 月		粤注协 [2010]52 号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3. 6-2014. 12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项目经理		
2014. 12-2019. 8					√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 (股东) 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三) 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

附件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名称（盖章）：广东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序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	
		证书编号	最近一次通过注协检查的时间
	无		
保证	谨此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张明 2019年9月3日		

- 注：1. 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时，填报除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外的注册会计师。
2. 申请分所执业证书时，分别填报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申请执业证书的分所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不包括分所注册会计师及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合计超过 50 名时，可不再填写。
3. “最近一次通过注协检查的时间”为通过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的时间。
4.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插入行填写。